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二届七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平、庄粤珉、张立国，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暨拟与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 200MW 风电项目，项目名称为宁夏嘉泽红寺堡谭庄子风电项目（50MW）和宁夏泽恺三道山风电项目（150MW），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上述项目拟由项目建设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进行建设，拟签约合同价（暂估价，含税）为人民币 120,071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上述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暨拟与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新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 10.7 亿元 2019 年度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7 亿元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

构申请 2.5 亿元授信额度；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1.2 亿元授信额度。

具体金额视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新增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新增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7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建设；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5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建设；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1.2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建设。

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

限公司、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提供上述方式的担保。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14 点 30 分；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